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81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收到股东林科先生（持有公司3,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8%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出《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通知公司2012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临时提案一项。

##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629.3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31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624.5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5.29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3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

表决结果：同意17,625.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7,625.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9%；反对3.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4）。

表决结果：同意17,624.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2%；反对0.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3.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四）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4）。

表决结果：同意17,624.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五）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8）。

表决结果：同意17,624.5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文武律师、段屹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